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13. 將債權證明表傳送予受託人

凡就任何事宜委任受託人,暫行受託人已收到的所有債權證明表,均須轉交該受託人,但 暫行受託人須首先擬備一份該等債權證明表的列表,並須取得該受託人就該等債權證明表 所發收據。

(2007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)